

投标（响应）函

致：{代理机构名称}

我单位作为{项目名称}（项目编号：{项目编码}）的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，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二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三、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四、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五、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六、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。

七、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
八、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九、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办理投标（响应）事宜的情形。

十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，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，样品将作为中标（成交）后履约验收标准，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（成交）的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。

十一、我单位一旦中标（成交），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、履约保证金，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。

十二、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、产品和服务（包括部分使用），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存在前述情形，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，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。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我单位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，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由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，并提供无限期支持，采购人（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）享有使用权。如使用了我单位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已在投标(响应)报价中包括了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十三、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十四、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。

十五、投标（响应）有效期为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之日起{投标（响应）有效期天数}天。

根据采购文件规定，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以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。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提交后，本函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，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函的各项承诺，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{供应商名称}（签章）

日期：{当前日期}

说明：

1.需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证明、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，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。
2.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>第十九条第一款“较大数额罚款”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